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請人 即

先位上訴人 鮑鵬宇

聲請人 即

備位上訴人 鮑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穆弘律師

聲請人

即 備位

視同上訴人 鮑慶玲

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鮑敦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64號），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即備位上訴人請求相對人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應有部分1/2移轉登記予聲請人鮑鵬宇，訴訟標的對於同造當事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，故聲請人鮑鼎聲請證據保全，其效力應及於同造之鮑慶玲，先此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證人鮑鋒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年事已高且在美國，有必要先行遠距訊問鮑鋒，以證明相對人鮑敦應將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1/2移轉登記予鮑鵬宇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證據保全，先行遠距訊問鮑鋒。

三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就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係指若不及時為證據保全，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之情形，例如證人即將移民國外或出境行蹤不明、身患重病或即將死亡等類。又應保全證據之理由應釋明之，同法第37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聲請人主張鮑鋒年事已高且在美國，有必要先行遠距訊問以保全其證詞云云，提出鮑鋒美國護照乙紙為證（本件卷第13頁），足見鮑鋒既已在美國，並非尚在我國而即將離境或將行蹤不明致有即時訊問之必要。至鮑鋒固已84歲，惟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證據，釋明鮑鋒有何其他狀況，如現不為調查嗣後可能無從調查。從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證據保全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法官 饒金鳳
法官 藍家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立馨

附表（面積：平方公尺）

編號	土地/建號	面積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267	1/4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即	主建物146.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000巷00號4樓	52	
		陽台18.86	
		增建45.83	